發佈：2012-04-05, 週四 18:00
點擊數：2070

自民國一百年四月一日愚人節起，政府將國民年金費率由六．五%調高為七%，一般被保險人每月自付額由先前六七四元調整為七二六元（17,280x7%x60%自付比率）。一如文林苑事件中政府強拆民宅的理由是「依法行政」，調高國民年金費率也是「依法行政」（國民年金法第十條：本保險之保險費率，於本法施行第一年為六．五%；於第三年調高○．五%，以後每二年調高○．五%至上限十二%。但保險基金餘額足以支付未來二十年保險給付時，不予調高）。
http://www.libertytimes.com.tw/2012/new/apr/3/today-o7.htm


Phoca PDF